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2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，郵務人員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；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，規避勞動基準法，郵件損害賠償，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，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2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